**宜良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重点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示范村创建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中共宜良县委统战部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万元)：**  **534.3**

  宜良县财政局



报告日期：2021年10月26日

2020年中共宜良县委统战部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昆财绩〔2021〕2号）《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良县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宜财联发〔2017〕6号）《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30号）等文件精神，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宜良县财政局组成评价组对中共宜良县委统战部民族团结示范村创建项目支出的管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解决贫困问题，缩小与较发达地区的差距，进一步落实云南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要求。项目分布在宜良县各乡镇（街道办），项目主管部门是中共宜良县委统战部。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来源。2020年，市财政局下达非贫困县第二、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0万元；市民宗委、市财政局下达宜良县少数民族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经费234万元。

2.预算执行。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使用资金534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专项扶贫资金民族团结示范村创建项目主要用于北古城镇南冲村委会龙潭村、竹山镇左列村委会上左列村、马街镇华家营营盘山村少数民族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少数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主要用于15个项目。

1. **专项扶贫资金**

**北古城镇南冲村小龙潭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总投资10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补助资金100万元，项目内容包括村内道路硬化5500米、排水沟渠硬化110米、新建道路路基700米、路灯31盏、新建污水处理池1个、完成村容村貌整治，工程于2020年11月28日项目完工。

**马街镇营盘山村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总投资203.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补助资金100万元，马街镇自筹资金103.2万元。**一是**投入48万元拆除原村民危房，完成村庄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挡墙支砌；**二是**投入99万元，原址新建占地面积78平方米的砖混结构房屋13幢，占地面积68平方米的砖混结构房屋4幢,使群众住上了安全稳固的房屋。**三是**投入46万元完成村内道路硬化352米，安装路灯亮11盏，绿化植树30株，打造墙体文化墙6块；**四是**投入10.2万元实施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安装排水管道60米，新建入户自来水管网1500米，实现自来水入户。项目工程于2020年7月8日开工，10月16日完工。

**竹山镇左列村委会上左列村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投入资金108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100万元。项目内容包括道路硬化3260米、排水沟渠硬化、饮水工程（180米深水井一眼），工程于2020年6月13日开工，8月20日项目完工。

**2. 少数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宜良县南羊街道办黄堡社区上黄堡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多功能文化活动室、路面基础设施建设、民族文化展示墙建设共计3000平方米，总投资30.6万元，其中：投入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30万元，自筹资金0.6万元。

**宜良县北古城镇南冲村委会龙潭村小组少数民族基础设施建设整村推进及示范村创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村内道路、民族活动广场、公厕、民族文化墙体、水库坝体加固等，总投资24.6547万元，其中：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20万元，自筹资金4.6547万元。

**宜良县耿家营乡羊桥村委会民族团结示范村二期景观打造工程及村内道路硬化修缮。**建设内容及规模：村内道路硬化3800平方米，修建排水沟150米，水泥管150米，砖砌排水沟120米，砖砌挡土墙40平方米，总投资36.2369万元，其中：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20万元，自筹资金16.2362万元。

**宜良县狗街镇化鱼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浇筑砼挡墙281.52立方米，村内道路硬化1475.18平方米，管道埋设97米，毛石挡土墙32.4立方米，总投资31万元，其中：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20万元，自筹资金11万元。

**宜良县竹山镇豆达村委会新改田村村内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村内停车场、道路、挡土墙及村内排水管道建设，总投资10.8305万元，其中：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10万元，自筹资金0.8305万元。

**宜良县耿家营乡扯郎村委会大小荷花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村内民族文化活动室建设，总投资22.823万元，其中：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20万元，自筹资金2.823万元。

**宜良县九乡乡德马社区起底村小组国家民族特色村设施完善工程补助。**建设内容及规模：省级民族特色村寨巩固提升，完成村庄美化、亮化及民族文化设施建设，总投资16万元，其中：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16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

**宜良县九乡乡德马社区发干里村小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村小组老年活动中心改造二期工程建设，总投资10.7438 万元，其中：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10万元，自筹资金0.7438万元。

**宜良县九乡乡麦地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改水田土方开挖、回填18663平方米，停车场土方回填、种植草坪5071.40平方米，碎石道路垫层1212平方米，给水管安装358米，总投资60.477万元，其中：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18万元，自筹资金42.477万元。

**宜良县马街镇平田村委会烂水田村小组进村道路硬化及民族小广场硬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民族小广场硬化297.2平方米，村内道路硬化789.95平方米，道路修复54.36平方米，总投资10.7157万元，其中：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10万元，自筹资金0.7157万元。

**宜良县北古城镇安南村委会架格村小组民族活动场所建设补助。**建设内容及规模：民族活动场所建设200平方米，总投资19.1481万元，其中：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15万元，自筹资金4.1481万元。

**宜良县狗街镇里营社区龙泉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对里营龙泉寺大雄宝殿、左厢房、右厢房、子孙殿及整座寺院屋顶进行修缮，总投资80.1855万元，其中：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10万元，自筹资金70.1855万元。

**宜良县匡远街道办永丰社区新村一组村内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路床整形1011.23平方米，C25混泥土硬化路面1285.46平方米，砖砌挡墙5.23立方米，总投资12.9477万元，其中：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10万元，自筹资金2.9477万元。

**宜良县民族团结示范区创建巩固培训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政策”专题讲座3期，培训党员600余人次；邀请省民宗委傅志上处长、市民宗委刀福东副主任到宜良开展专题培训1期，培训宗教场所负责人、教职人员、驻寺人员170余人次；邀请宗教领域专家学者和法律顾问开展宗教政策法规、行政执法等专题辅导2期，培训人员80余人次，总投资10.15万元，其中：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10万元，自筹资金0.15万元。

**宜良县九乡乡九乡社区法古甸村小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清理村内排水沟14立方米，场地硬化820平方米，大门围墙建设18立方米，安装路灯2盏，种植绿化树150棵，总投资15.7098万元，其中：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15万元，自筹资金0.7098万元。

二、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再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4.《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5.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再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反馈意见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再评价。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再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再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5%、55%。在此基础上设定7个二级指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设8个三级指标。

2.评价标准

(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数据来源

绩效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2020年该项目再评价综合评分90分，评价等级“优秀”。

综合评价结论：中共宜良县委统战部民族团结示范村创建项目的实施，在全县干部和群众中提高了“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的认识，促进少数民族的民间活动传承。解决了我县大部分少数民族群众饮水难、行路难、文化活动难的问题，促进少数民族群众抵御自然灾害增收致富。同时，让全县少数民族群众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切实得到了实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坚持落实民主管理，创建工作得到群众的大力支持。

在村党总支、小组党支部的领导下，创造性实施“唱单审单模式”，此模式的实行实现了财务公开、透明化，避免了不合理的开支，降低了 “三公经费”支出。使农村财务管理得到规范，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率，密切了干群关系，保障了村民利益。每月“唱单审单模式”推行至今，已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财务管理成功典型。

**二是**坚持维护民族团结，重点挖掘自身优势亮点。根据各村组不同民族的特色和文化底蕴，因势利导，挖掘潜力，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如龙潭村小组为北古城镇少数民族聚居村，93%以上村民为彝族，每年彝族火把节，彝家斗牛场，参与度高，民族特色显著，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打造文旅融合的特色村庄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落实不够好。根据县统战部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存在指标体系中指标内容设计不科学、不合理，格式不规范。

（二）工程项目痕迹管理有差距。工程资料不全，程序不规范，竣工验收结算价未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竣工资料数据前后不一致。

七、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规范工程项目建设流程，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大对工程建设的监管力度。

（二）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法规，项目绩效管理人员在设计项目绩效指标时，结合项目的行业特点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考虑，规范本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宜良县2020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